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最新資料

本公佈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重組。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就舉行有關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香港計劃」) 的債權人會議一事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法院」) 及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法院」) 提交原訴傳票 (「原訴傳票」)。原訴傳票的聆訊日期分別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就香港法院而言) 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就百慕達法院而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計劃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概不保證復牌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